

東海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1年4月10日行政會議核定
95年10月4日第14次行政會議備查
100年12月7日第18次行政會議備查
103年10月15日第10次行政會議備查
108年12月18日第13次行政會議備查
110年6月16日第5次行政會議備查
112年12月6日第112-09次行政會議備查
114年1月8日第114-01次行政會議備查
114年5月28日圖書暨資訊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所藏圖書資料提供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生教學研究使用為主。
- 第二條 入館時須持以下證件感應或手機掃碼入館：
一、本校師生憑服務證(借書證)或學生證。
二、校友憑校友證。
三、退休人士憑退休證。
四、其他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、借書證。
五、校外人士得憑有效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-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：(不含自修閱覽室)
一、依本館網站公告服務時間為準。
二、國定假日及校定假日閉館。
三、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布。
自修閱覽室開放時間詳見「東海大學圖書館自修閱覽室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第四條 校外人士入館閱覽辦法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年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，或高中職學生，始可登記換證入館。
二、憑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，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，高中職學生憑有效學生證(無註冊章者出具在學證明)於圖書館入口處登記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。
三、校外人士入館換發臨時閱覽證，採同一時段進館人數限制：
(一)圖書總館限額三十名，管院分館限額十名。
(二)高中職學生臨時閱覽證：圖書總館限額十五名，管院分館限額五名。
期中(末)考前一週及當周或本館因特殊原因(以公告為準)暫停申請。
四、臨時閱覽證限當日有效，離館時繳回，若折損或遺失須賠償一百元。
五、換押之證件須當日領回，逾時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六、本校教職員生、持退休證、眷屬證讀者，因有子女照護需求者，得向本館申請子女一同入館，一位成人最多可帶2位入館，並須全程陪同。如因同行者有違反本館相關規定或影響秩序情事，值班館員得要求其離館。
七、違反本館各項規定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入館申請。

- 第五條 為維護本館的安寧與整潔，應衣著整齊入館，嚴禁將食物、飲料、寵物帶進館內。館內應將手機設定為振動式、不得高聲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等，嚴重違規者本館人員即請讀者離館。
- 第六條 館內各區電腦可供查詢館藏目錄及各類電子資源，但資訊檢索區電腦數量有限，優先提供本校師生使用，以維護本校師生權益。
- 第七條 本館採用開架制度，於開放時間內，讀者可自由進入書庫使用館藏，惟特藏善本、參考書、指定參考書、期刊雜誌、報章等統限於館內閱覽使用，概不外借。
- 第八條 館藏圖書資料於館內閱覽完畢後，應歸還原處，或放置於待排架上。
- 第九條 使用館藏圖書資料，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損、毀壞等情形，使用人須依「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」賠償。若有偷竊行為，將送請學校議處。
- 第十條 不得以書、物預佔座位。閱覽人離館他往時，應將書物攜走，若離座四十分鐘以上，其他同學得以將其書籍等物品旁移，逕行使用。強行佔位且不肯讓位者，將送請學校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